叶环评〔2025〕13号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欧蒂尼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套全屋定制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欧蒂尼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欧蒂尼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套全屋定制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4-341504-04-01-412107）。项目位于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海棠路以东、香樟大道以北，厂区规划总用地面积79742m2，总建筑面积约44458.2m2。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建设4栋1F标准化生产厂房、1栋3F综合办公楼和相关辅助用房。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性漆，设置独立的喷漆房、晾干房，主要购置电子锯、封边机、排孔机、雕刻机、砂光机、吸塑机、UV辊涂生产线等设备,并配套建设给排水、废水废气处理等公辅、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30万套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7.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减小噪声等污染。

2.落实项目内部废水处置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水帘柜含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定期由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专用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由油漆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方案。项目在木加工设备各产尘点设置吸尘口，免漆件产生的开料粉尘、封边粉尘、排孔粉尘分别通过8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7、DA012）排放；漆前、漆面打磨粉尘整体负压收集，经1套水帘柜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喷漆、晾干废气整体负压收集，经2套“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DA011）排放；手工修色废气整体负压收集，经1套“过滤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喷胶废气整体负压收集，经1套“过滤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UV辊涂线辊涂、固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内部吸尘口收集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UV砂光粉尘通过内部吸尘口收集通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5）排放。项目打磨、调漆、喷漆、晾干、修色、喷胶工段均位于整体密闭的空间内进行，有机废气采取整体负压收集。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3中排放限值。

4.优化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5.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或厂家回收；UV涂料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分类分区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规划、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产生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加强风险防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7月14日

抄送：叶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叶集区大队、叶集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安徽德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